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6,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9.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2,652,423.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9.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6,482.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